



保全事務相關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保戶服務部編製

保全變更作業項目	申請時間	應備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契約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書	身分證影本	終止契約申請書	保單借款借據	體檢證明單	戶籍謄本	營利登記證影本				
要保人變更	有效件隨時可提出申請	✓		✓						✓	✓	1.繼承人聲明同意書 2.戶籍謄本須有除戶登記及全部繼承人資料 3.債務證明(債務關係) 4.足以辨識要被保險人關係之證明文件	1.變更後之新要保人需符合保險法有保險利益之規定 2.新要保人須同時於「新要保人簽章式樣」欄簽章 3.變更後要保人之住所及收費地址與原址不同者，應同時辦理變更 4.法人為要保人時須檢附 5.投資型保單變更要保人，須檢附要保人結匯授權書。 6.繳法為 ET、CC、CD 授權書須重立
受益人變更	有效件： A.身故受益人： 事故發生前隨時提出 B.滿期受益人： 繳費期滿前隨時提出 C.生存保險金受益人： 隨時可提出申請	✓		✓									1.僱傭關係投保之保險契約，其身故受益人不得單獨指定為僱主，至少須與家屬並列 2.均分之指定請同時註明共幾人；順位之指定請詳述順位別 3.新指定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之第三人時須附受益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附戶口名簿影本)，且其受益金額逾 300 萬者，須指定法定繼承人
更改姓名	隨時可提出申請	✓		✓						✓	✓		1.或可辨識改名之戶口名簿 2.要保人為法人，檢附營利事業變更登記證影本 3.投資型保單變更要保人姓名，須檢附要保人結匯授權書。 4.繳法為 ET、CC、CD 授權書須重立
身分資料更正 (出生日、ID、性別)	隨時可提出申請	✓		✓						✓			1.更正後原保單內容悉依契約條款及投保限制處理 2.所有保單皆已送件
職業等級變更	有效件隨時可提出申請	✓											1.變更後職業之確認 2.變更前發生保險事故者，權利義務關係悉依保險法令及契約條款處理 3.變更後保單內容依當時被保險人職業類別承保限制處理
要保人住所、收費地址變更	有效件隨時可提出申請	✓											不可變更為郵政信箱
紅利給付方式變更	保單周年日前二個月內提出	✓											
繳別變更	有效件隨時可提出申請	✓											下列情形不得辦理繳別變更： 1.停效件 2.免繳保費契約 3.躉繳件 4.已辦理繳清或展期保險
繳法變更	有效件應繳月前一個月 10 日以前申請	✓										自動轉帳、信用卡件需檢附付款授權書	自下一期繳費日生效
保額縮小	有效件隨時可提出申請	✓											1.變更後之保額不得低於該險別之最低承保限額 2.附約悉依規定辦理

※1.除依契約條款及表列事項外，必要時本公司得請當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及修改作業規定。

2.辦理櫃檯件者，應請保戶檢附身分證正本，始得辦理。

3.本表僅供作業參考，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4.保戶自寄件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遠雄企業團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事務相關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保戶服務部編製

保全變更 作業項目	申請時間	應備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契約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書	身分證影本	終止契約申請書	保單借款借據	體檢證明單	戶籍謄本	營利登記證影本			
變更爲繳清、展期保險	有效件應繳當月或一個月內提出	✓		Z								
附加一年期附約	有效件隨時可提出申請	✓	✓									1. 附約之生效，須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並補足保費後，溯自行政助理受理翌日起生效 2. 前項保費之補收，自生效日起至下次應繳日止，按日數比例核算 3. 限遠雄保單
附加長年期附約	有效件 壽險：保單周年日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健康險：隨時可提出申請	✓	✓						✓			1. 被保險人有現症、既往症病史者應附病歷調閱同意書或提供病歷影本 2. 健康險之生效，須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並補足保費後，自下一繳費月相當日起生效(月定點) 3. 依公司保額、年齡規定應體檢者 4. 限遠雄保單
復效	自停效日起二年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	Z					✓			1. 被保險人有現症、既往症病史者，應附病歷調閱同意書(份數依求診醫院家數)或附完整病歷影本 2. 必要時得要求保戶辦理(自費)體檢 3. 須經公司同意並依通知繳足補費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保單補發或海外服務卡補發	隨時可提出申請	✓										需一併檢附工本費 100 元
保單借款	1. 分期繳件：有效契約繳費達一年以上，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可隨時提出申請 2. 躉繳件：保單簽收十五日後，可隨時提出申請			✓					✓			借款金額 1,000,001 元以上者，須檢附保單 1. 收息時間：月繳件按季收息；季繳、半年繳、年繳件按原繳別收息；躉繳件按年收息 2. 特殊險種依其特殊成數規定
終止契約(解約)	可隨時提出			✓	✓						保單	1. 壽險險種投保至少投保一年以上始有解約金 2. 附約一併終止 3. 解約給付須先扣除欠繳款項(借款本息、自墊本息)後給付 4. 累積紅利一併給付
續保意願變更(一年期出單)	保單到期前一個月	✓		Z								
補告知	隨時	✓	✓						✓			視個案需要通知體檢作業

※1.除依契約條款及表列事項外，必要時本公司得請當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及修改作業規定。

2.辦理櫃檯件者，應請保戶檢附身分證正本，始得辦理。

3.本表僅供作業參考，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4.保戶自寄件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2007/3/12